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蔣宥希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1736)
電子信箱：dawn5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110056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1D037565_111D201702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摺頁文宣1份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承攬廠商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法律自本(111)年5月1日施行，其目的係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，將既有職業災害保險規定自《勞工保險條例》抽離，除擴大納保範圍，提升各項給付保障外，藉由強化職業災害預防機制，積極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以重返職場。
- 二、另僱用4人以下小規模事業單位亦是強制納保對象，請轉知所屬承攬廠商周知，俾利第一線工作的勞工，獲得最完整的工作安全保障。
- 三、相關資訊，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472/28486/>)。
- 四、諮詢專線：勞動部：02-89956866，勞保局：02-23961266及職安署：02-89956666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、本縣各農會、漁會、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業所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局運務處宜蘭運務段宜蘭站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羅東郵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郵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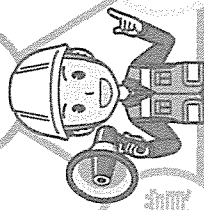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通過了

預防

補償

重建



包含職業災害預防、補償及重建之職業災害保障專法

▶ 新法將於111年5月1日上路施行，提供三保一完善的保障：

- ※**擴大納保：**勞工若發生職業災害，給付有**保證**；
- ※**提升給付：**職業災害勞工與家屬，生活更有**保護**；
- ※**銅板保費：**勞工有**保障**，雇主補償責任可分攤；
- ※**預防重建：**落實減災、重返職場，整合體系更**完善**。

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中心

職業災害預防

- ※協助雇主善盡職場安全責任。
- ※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。

職業勞工重建

- ※包含醫療復健到職業重建完整服務。
- ※職能復健津貼，最長180日。
- ※職能復健服務；協助雇主擬定復工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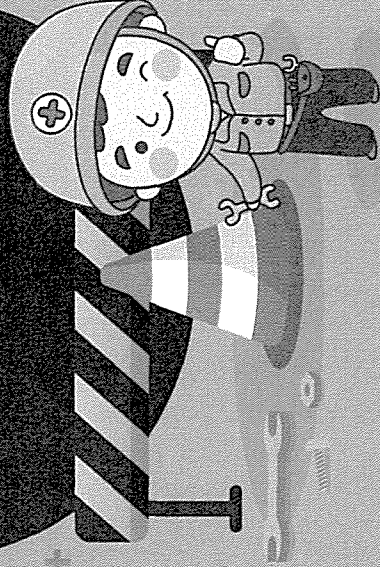
保險及保護法

全文及相關資訊請掃QR CODE
勞動部諮詢電話：(02)8995-6866
勞保局諮詢電話：(02)2396-1266
職安署諮詢電話：(02)8995-6666



- ◎職災保障，全面升級
- ◎勞資和諧，共創雙贏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



勞動部
Ministry of Labor

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www.mol.gov.tw

加保管道多元，工作安全有保障

強制納保：

- (1) 受僱登記有案事業單位(例如：行號、工廠、人民團體、外籍看護工或家庭幫傭之雇主等)勞工，不論僱用人數，雇主皆應辦理加保。
- (2)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的職業工會會員，應透過所屬工會辦理加保。

自願加保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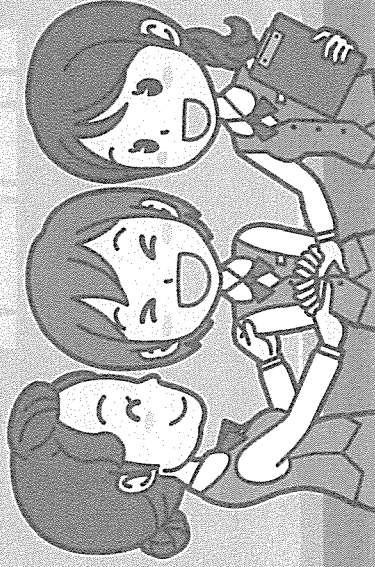
實際從事勞動雇主、外僱船員等。

特別加保：

受僱於自然人雇主勞工，或非屬受僱之實際從事勞動工作者，可透過簡便加保措施(例如：網站、便利商店或由職業工會代辦等)辦理加保。

貼心小叮嚀

僱用4人以下的小規模事業單位都是強制納保對象，雇主別忘記幫勞工加保喔！



遭遇職災勞工，生活有保障

醫療給付
醫療費用、健保特殊材料差額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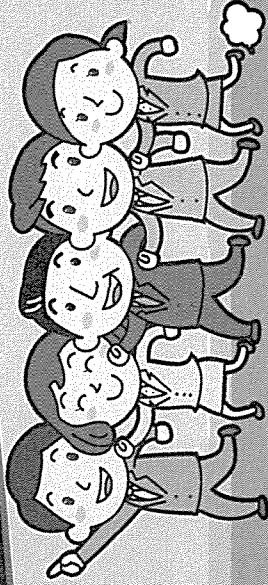
傷病給付
依平均月投保薪資(下同)前2個月發給100%，之後發給70%，最長2年。

失能給付
◎ 失能年金依失能程度按月發給70%、50%、20%。
◎ 未達請領年金資格，可請領失能一次金。

死亡給付
◎ 遺屬年金按月發給50%。
◎ 不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，可請領遺屬一次金。

失蹤給付
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者，按月發給70%。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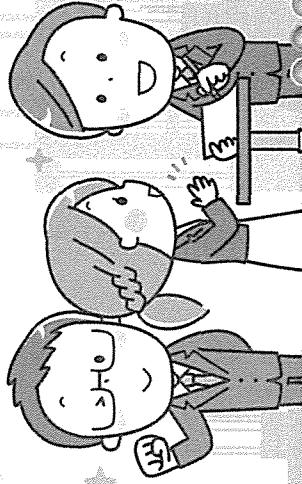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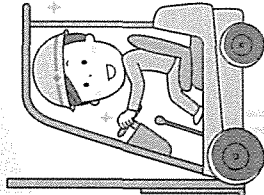


到職即生保險效力，給付有保障

受僱登記有案事業單位的勞工，到職日發生保險效力，雇主未加保，勞工仍得依規定請領保險給付，發生職災免驚慌。

貼心小叮嚀

- 未依規定加保雇主的責任：
- (1) 2~10萬元的罰鍰。
 - (2) 公布單位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
 - (3) 追繳勞工所領取的保險給付金額。



還有津貼及補助

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者

醫療補助、失能或死亡津貼。

被保險人、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者

照護補助、器具補助。

未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的勞工發生職災，也可申請照護、失能及死亡補助。